

自由销售证书作用是打开国外市场的证书

产品名称	自由销售证书作用是打开国外市场的证书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安信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罗芳路122号南方大厦B栋708（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755-25126040 13530740636

产品详情

一、什么是自由销售证书(出口销售证明书)：

自由销售证书也叫出口销售证明书 英文名称为：Free Sales Certificate、Certificate of Free Sale或者Certificate For Exportation of Medical Products;简称：FSC 或 CFS。

自由销售证书指的是欧盟国/家的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产品可以在特定区域自由销售的文件，是全球范围内ZUI权威的自由贸易证书，获得中东、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地区的广泛认可，通常需要的国/家包括埃及、阿根廷、乌拉圭、委内瑞拉、沙特、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印度、尼日尼亚、泰国、越南、菲律宾等等。更是很多国/家进行官方注册时候强制要求必不可少的一项证件。

二、自由销售证书(出口销售证明书)有什么用处?在哪些场合会用到它：

- 1、在收货方海关清关中使用：执行贸易保护国/家的海关要求必须出具出口销售证书、自由销售证书才能清关提货。
- 2、在进口国注册登记使用：进口方在本国分销销售货物产品时，出于对产品本身的安全、质量等考虑，要求出具该产品的自由销售证书并在当地质量、商务部门注册登记后才可以在进口国自由销售该批货物。
- 3、对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产品是否合法生产销售的证明：比如向贸易方以及贸易国证明：该产品为质量安全、产品达到相关标准执行什么指令、产品为合法生产销售等其它。
- 4、其它用途...

三、自由销售证书(出口销售证明书)会涉及到的内容：

自由销售证书(出口销售证明书)内容主要包括：证书编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出口企业名

称和地址、产品在中国执行的相关标准，及证书有效期、出证机构名称等。

随着贸易的发展，对于关系人身及动物安全的产品，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出口商须提供由出口国相关机构认证的自由销售证明书。目前，中国香化协会、农业部农药登记机构、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出具其主管产品的自由销售证明书。除此之外，多数做法是企业自行出具一定格式的自由销售证明书，再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由贸促会对这份自由销售证明书以国际商事证明书的形式予以认证。

为使企业了解申办的相关程序，顺利地取得证明，现就自由销售证明书办理的相关注意事项提供如下：

1、自由销售证明书一般格式要求

自由销售证明书并没有固定的格式，一般要求如下：抬头需有公司名称地址；文件名称一般为“CERTIFICATE OF FREE SALE”；文件内容一般要涉及到出口商、进口商、产品名称等，体现“可自由销售”、“对人体无害”、“适合消费”等内容；公司在落款处盖公章或公司签章，不可以盖单证章。

2、申办时提供由专门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或产品合格证，如果申请人不是生产商，还须提供申请人和生产商的购销合同，并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验但又明显涉及人和动植物的健康、卫生状况时，如某些食品、食品包装、食品添加剂和化妆品等，还须相关部门出具的佐证材料，如各地饲料工作办公室、畜牧局或畜牧水产局针对饲料或饲料添加剂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涉及到法定检验的商品还须提供商检机构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健康证明、卫生证明、兽医证明和自由销售证明等；

5、对于药品、医疗器械这类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健康的商品，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是企业自行出具的自由销售证明书，则认证时，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这类产品的自由销售证明书的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6、时，请填写《办理国际商事证明书申办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自由销售证明书还需要办理领事认证，须同时填写《代办领事认证申办表》，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我司可为您代理：埃及、沙特、巴西、阿根廷、厄瓜多尔、尼日利亚、柬埔寨、利比亚、土耳其、阿曼、科威特、菲律宾、委内瑞拉、阿联酋、越南、哥伦比亚等等各国驻华大使馆的商业文件加签，主要为国外客户清关所需认证的文件：如产地证CO认证、商业发/票认证、装箱单认证、价格单认证、报关单认证、各种CIQ认证及其他商业文件认证。

办理使馆认证和领事认证的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公证书或有关文书能在另一国境内被有关当局所承认且具有法律效力，不致因怀疑文书上的签名或印章是否属实而影响文书的法律效力。

使馆、领事认证单从狭义字面的意思来说，是资料送至各国使馆、领事馆的认证，其实际使馆、领事认证的流程为：

第一阶段

部分文件先经过中国国际商会和各地公证处的审核认证，商会和公证处审核商业资料上的印章或者签字，审核后并由国际商会和公证处出具证明书或者公证书，并且证明书上有关证员的签字及国际商会和公证处的印章。

第二阶段

将带有国际商会或者公证处公证员签字的文件,送至外交部领事司,由领事司对商会和公证处的印章及签字进行认证,并且外交部领事司授权人在认证的文件上签字。

(备注:如果文件不需要送至使馆认证的话,到此步骤就认证结束的话,称为外交部单认证,部分国/家部分文件办理外交部单认证即可使用)

第三阶段

文件由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出后,送去各国大使馆或者领事馆认证,由各国使馆对外交部领事司的印章及签字的进行认证。(到此为之称为大使馆双认证)。

出口到埃及、沙特、阿根廷、土耳其、阿曼、阿联酋等国/家,经常会需要提供由我国驻华使馆盖章签字的产地证和发/票或者装箱单及价格单等单据,进口商方可顺利清关。我司本着服务至上的原则,可为您提供各类文件的大使馆加签服务,高/效的认证速度!专业的服务!实惠的价格!绝/对是您出口贸易中的zui佳合作伙伴!我们将期待并欢迎您的咨询!